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.12.-5 版面 十六版

## 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範疇

## 立院三讀通過 優秀選手不再擔心退休後沒有生活保障

記者陳威任／台北報導

過去運動教練僅比照「約聘僱人員」，無相關法令保障及誘因，使許多優秀選手不願投入；有鑑於此，立法院院會昨（四）日終於三讀通過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的範疇，使運動教練法制化，未來優秀的運動選手，不必再擔心退休後沒有生活保障。

在亞錦賽表現優異的棒球投手張誌家，在婚前拜會立法院各黨團，希望立院在這會期修法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疇，作為他的結婚賀禮，這項訴求獲得各黨團熱烈回應。立法院院會昨日下午三讀通過修正「教育人員任

用條例」，在張誌家婚後兌現這項結婚大禮。

此案由朝野各黨團共同提出，目的在改善目前的聘任缺失，讓專任教練定位明確，權利義務清楚，增加歸屬感和保障，也能開創體育界的發展空間。修法後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的適用範疇，並明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，聘任的程序和聘期，也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國民黨立委洪秀柱及台聯黨團立委錢林慧君在院會通過修法後，都上台發言肯定，洪秀柱指出，這是體育界期盼已久的法案，運動教練法制化後，未來優秀的體育選手，不必再擔心將青春歲月貢獻給運動及國家，退休後沒有生活保障。所以法案的通過，可說是可喜可賀。

記者陳維新／台北報導

立法院昨（四）日通過攸關運動員前途的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相關修正案，使得運動教練的任用，取得法律依據，對於立法院送給體育界的這項大禮，體委會主委林德福特別向立委們致謝，未來並將積極促使運動教練制度早日上軌。

為了讓政府美意早日實施，林德福表示，已完成運動教練之資格草案，目前正廣徵各界意見，至於有關聘任程序及聘期等事項，則由教育部負責，該會未來將積極與教育部共同訂定相關法規。